附件

集中攻坚行动方案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任务** | **重点内容**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完成****时限** | **日常联系单位** | **实施单位** |
| 一、加强统筹谋划，强化系统治理 | 深入开展水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风险防范化解专项行动 | 持续推进专项整治。按要求上报工作情况。 | 持续推进专项整治。对照方案要求，10月15日前将专项行动总结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汇总。 | 2023年10月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交通局应急中心 |
| 持续加强内河船舶非法从事海上运输常态化治理机制。强化“逃管船”清理工作。 | 持续推进专项整治。按要求报告工作情况。 | 持续推进专项整治。按要求报告工作情况。 | 持续推进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交通局应急中心 |
| 二、突出重点时期，提升监管效能 | 扎实做好重点时段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 | 加强中秋国庆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 | 加强元旦前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 | 2023年12月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交通局应急中心 |
| 三、围绕重点领域，全面强化治理。 | 深入开展内河船舶配员专项整治工作 | 制定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每月底前报告当月专项整治进展情况。 | 有序推进专项整治行动。10月20日前，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 2023年10月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交通局应急中心 |
| 加强船员实操能力专项检查跟踪指导，开展检查数据阶段分析，推动专项检查活动取得实效。 | 按照船员实操能力专项检查方案，落实各项任务、要求。9月25日前将专项检查总结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汇总。 | — | 2023年9月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交通局应急中心 |
| 开展船舶检验领域专项治理，扎实推进2021年以来重大改建船舶检验专项检查工作。 | 按照船舶检验领域专项治理部署，落实各项任务和要求。 | 总结辖区专项检查活动。11月底前将总结报市地方海事处汇总。 | 2023年12月 | 县港航服务中心 | 交通局应急中心 |
| 开展注销后未登记船舶专项清查，消除安全监管盲区，严防注销船舶失管失控。 | 对存量注销后未登记船舶进行排查，形成目标台账。根据注销原因分类进行排查处置。按期报告清理排查情况，形成工作总结。 | 根据专项清查工作完成情况，总结固化相关经验做法，建立注销未登记船舶管理长效工作机制。 | 2023年12月 | 县港航服务中心 | 交通局应急中心 |
| 深入开展运输船舶违法违规信息跨区域跨部门通报专项治理，加快推广运用信息平台，系统总结经验做法，形成综合监管长效机制。 | 深入贯彻落实方案部署，深化专项治理，及时报送运输船舶违法违规信息跨区域跨部门通报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成果。 | 2023年10月20日前将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总结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汇总。 | 2023年12月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交通局应急中心 |
| 四、防范季节性风险，强化预防预控 | 针对浓雾、台风、冬季寒潮大风等极端天气影响，加强工作部署，及时组织开展工作调度，部署加强风险防控及应急工作。加强交通组织和动态管控，及时调整水上交通执法力量部署，妥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加强重点时期和极端恶劣天气水上交通安全现场监管。开展汛期重大基础设施防护工作调度。部署加强防御台风工作。 | 加强重点时段水上交通监管工作，做好浓雾、台风、冬季寒潮大风等极端天气的预警预防、动态管控、应急保障等工作。 | 2023年12月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港航服务中心依职责和具体事项分工，分别承担日常牵头联系工作。 | 交通局应急中心 |
| 五、强化教育引导，增强安全意识 | 持续推进2023年典型事故案例进港口水运企业活动，强化事故安全警示教育。 | 结合辖区实际以及强对流、强降水等季节性风险，组织开展宣教活动。 | 结合辖区实际以及第四季度冬季寒潮大风等季节性风险，有针对性组织开展宣教活动。开展辖区活动总结。12月1日前将2023年度“双进”活动工作总结及相关数据表格提交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汇总。 | 2023年12月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牵头，县港航服务中心配合。 | 交通局应急中心 |